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告 向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向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89,3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8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宜霈